

宜府办函〔2024〕48号

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推动全市服务业持续向好
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三江新区、宜宾高新区、“两海”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推动全市服务业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31日

推动全市服务业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、省委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要求，聚焦服务业当前发展重点环节固强补弱、提质增效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结合中、省一揽子政策措施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有序发放消费券，释放消费潜力。安排“蜀里安逸·乐购宜宾”消费券2000万元，聚焦元旦、春节等重要节庆时点，面向餐饮、住宿、零售等重点领域，以“爽秋嗨购”“燃冬暖心”为主题发放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鼓励大宗商品消费，支持以旧换新。开展汽车换“能”、家电换“智”、家装厨卫“焕新”等行动，执行中、省关于汽车、家电、电动自行车、再生资源回收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，推动消费升级与产业升级良性互动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。

三、打造特色消费品牌，拓展消费市场。支持宜宾美食、优品拓展营销渠道，加大“美食+美酒”跨界融合力度，打造“乐购宜宾”“味道宜宾”消费品牌，对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设立品牌门店开展功能创新、业态复合和跨界融合并投运的，按照投资额的10%，给予运营主体最高50万元支持。支持开展美食节、购物节、汽车展等促消费特色活动，对经县（区）政府部门认定且单场参与企业不少于20家的活动，按照每场活动费用的50%最高

20 万元给予支持。

四、推进多元融合，创新消费场景。鼓励在全市商圈内开展消费场景应用升级、数字赋能和消费多元融合发展，对新投运的消费新场景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。鼓励电商领域城市旗舰店、产业园（含直播电商基地）等特色消费平台建设，对运营主体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。对社区盘活现有闲置房屋场所、综合利用小区开放空间、社会闲置资源等建设“宜邻中心”促进社区消费的，给予单个最高 50 万元支持。

五、发展楼宇经济，促进产业集聚。重点支持楼宇产业集聚项目，对新增营收 1 亿元以上的楼宇产业集聚项目，按照营收增长幅度梯次给予单个楼宇项目运营主体最高 150 万元支持。

六、培育会展经济，强化展产互促。鼓励会展业市场化、专业化、国际化发展，支持在宜市场化举办国家级、省级展会活动，对每场次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。其中，对举办与宜宾“4+4+4”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关主题的展会活动，补助标准在原基础上上浮 50%。

七、发展数字经济，鼓励拓展市场。对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中标市外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（不含母公司中标后交由宜宾公司实施的项目），最高按项目订单实现营业收入的 6% 进行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八、培育新增长点，夯实发展基础。对符合全市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项目给予支持，新建项目（自持物业不低于 30%）实际投

资额（不含土地成本，不含房地产项目）达1亿元及以上并开业运营的，给予项目运营主体最高100万元支持；改造提升项目实际投资额（不含土地成本，不含房地产项目）达1000万元及以上并开业运营的，给予项目运营主体最高50万元支持。鼓励市场主体做大做强，对首次升规上限并纳入服务业统计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最高8万元支持，对月度升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再增加补助2万元。

九、加快现代物流体系建设，扩大对外开放。完善“四向”国际物流体系，对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（宜宾—钦州）年完成量不少于350TEU（标箱）的企业，给予最高2200元/TEU补助；对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（钦州—宜宾）年完成量不少于700TEU的企业，给予最高400元/TEU补助。加快区域航空物流中心建设，支持航空物流发展，对航空货运量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，可给予最高350万元支持。

十、加强发展成效激励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强化服务大局意识，激发干事创业动力。对各县（区，含开发区）服务业发展提速、消费释能扩容和外贸稳量提质等重点工作成效进行综合激励。对2024年和2025年一季度综合排名前5名的县（区，含开发区）给予最高400万元激励。

市商务局、市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监测政策执行情况。各县（区，含开发区）可参照制定相关补充政策措施。市财政局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做好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工作。

严格申报程序和审核评估，加强资金监管监督，对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、弄虚作假、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的市场主体，收回财政奖补资金，并取消3年申报市级财政奖补资金资格。

本政策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，2025年3月31日截止。
本政策由市商务局、市数据局负责解释。

